

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4年11月18日，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的生产的企业，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翁垟村（浙江飞达鞋业有限公司内）三楼进行组织生产，租赁面积816.4m²。2023年6月委托浙江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3年7月6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温环瑞建〔2023〕155号），设计年产80万双注塑鞋，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8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，员工人数为50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300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(二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比 10%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瑞安市凌霄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项目环评中要求“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”，实际圆盘注塑机仅设置了集气口，投、拌料粉尘和破碎工序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放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表 1 标准，未涉及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放，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二) 废气

喷光工序经过滤棉后与注塑工序、喷脱模剂工序收集后一同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；投、拌料粉尘和破碎工序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布料、皮革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注塑边角料、集尘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；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注塑；布料、皮革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和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一)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；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

验收监测期间，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，总氮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注塑、喷光、喷脱模剂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颗粒物、VOCs 和臭气浓度均小于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046-2017)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；搅拌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046-2017)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破碎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《制鞋工业
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现场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上下风向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，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，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表4厂界排放限值，两天八次监测结果中，二甲苯总烃浓度符合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表4厂界排放限值；二甲苯总烃于现场监测时，厂区内（注塑车间出入口）布置了1个监测点位，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，二甲苯总烃浓度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现场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了1个监测点位，两天八次监测结果中，臭气浓度符合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表4厂界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三楼东侧、南侧、西侧和北侧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昼间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敏感点（林光社区民宅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昼间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瑞安市凌爵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

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 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)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(三)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，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，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。

(四)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(源)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余增同
李新强
余月尔
5

瑞安市凌霄鞋业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

